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学司函〔2020〕22号

关于开展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 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，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“稳就业”形势十分严峻，“保就业”任务十分艰巨。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各地各高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“百日冲刺”行动，迎难而上、化危为机，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近日，国务院“互联网+”督查平台、教育部信访平台、学信网等收到情况反映，个别高校可能存在就业统计数据不准确、程序不规范、虚假签约等问题。为坚决杜绝以上情况和“被就业”“就业率掺水、造假”等问题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确保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真实准确，教育部将全面开展就业统计核查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合做好第三方核查。今年6月和8月，教育部将会同国家统计局，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开展两次专项检查，向毕业生本人及用人单位核实就业情况，并与全口径统计数据进行比对，核查结果将反馈至地方和高校。教育部届时将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接受毕业生和社会监督。教育部“学信网”已开通“毕业去向查询反馈”功能（毕业生登录学信网学信档案进行查询），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引导毕业生对本人毕业去向信息进行核实。

二、全面开展自查。各高校要对本校就业数据开展自查，严格审核每位毕业生的就业材料，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，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要在校级就业部门存档备查。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对高校就业数据进行核查，重点核实灵活就业相关数据。各地各高校要畅通问题反馈渠道，及时回应毕业生和社会关切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四不准”要求。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“四不准”规定，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，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，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，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。

四、严肃追究责任。各地各高校是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统筹做好本地本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。对数据问题核查属实的，要视情严肃追究高校领导、就业部门

及院系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责任，在战线予以通报，并纳入负面清单管理。

各地各高校发现的相关情况，请及时报高校学生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简成章 010-66097835

邮 箱：xssjyc@moe.edu.cn

